

士冠禮篇題疏校注稿

廖明飛

〔凡例〕

- 一、底本：以清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張敦仁刻《儀禮注疏》（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七年）爲底本，唯異體字或徑改。
- 一、標點：酌參已出版諸家《儀禮注疏》整理本以及顧千里之讀法斷句，施加標點。
- 一、校勘：比較衆本，並參考諸家之說（尤其是顧校），辨異文，明是非，但不改易底本。
- 一、注釋：以理解賈說爲宗旨，偶存異說，以備參考。

「原文」

士冠禮第一疏士冠禮第二〇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2] 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3] 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〇釋曰：鄭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爲士身加冠，知者，鄭見下《昏禮》及《士相見》皆據士身自昏、自相見，又《大戴禮·公冠篇》及下「諸侯有冠禮，夏之末造」亦據諸侯身自加冠，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鄭云「四人事，士之子恒爲士」者，是《齊語》文。^[5] 彼云：「桓公謂管仲曰：『成人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人勿雜處也。』」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就閑燕也，處工就官府也，處商就市井也，處農就田野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是「四人世事，士之子恒爲士」也。引之者，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6] 若士之子則四十彊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7] 「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8] 故云「年二十而冠」。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9] 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10] 《小記》云：「大夫冠而不爲殤。」^[11] 大夫身已加冠，降兄殤在小功，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12] 若諸侯則十三而冠。故《左傳》襄九年「晉侯與諸侯伐鄭，還，公送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注云：「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是諸侯十二而冠也。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

冠矣。^[14]又《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15]《左傳》云「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16]若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亦十二而冠^[17]可知。若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故《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18]又《禮記·檀弓》云「君之適長殤，車三乘」，^[19]是年十九已下乃爲殤，故二十乃冠矣。^[20]若天子、諸侯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篇》；^[21]天子自然有冠禮，但《儀禮》之內亡耳。^[22]士既三加，爲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23]若天子、諸侯禮則多矣。故《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24]案下文云「天子之元子猶士，天子無生而貴者」，^[25]則天子之子雖早冠，亦用士禮而冠。案《家語·冠頌》云「王大子之冠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若然，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26]鄭又云「冠於五禮屬嘉禮」者，鄭據《周禮·大宗伯》所掌五禮吉、凶、賓、軍、嘉而言。^[27]《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28]是冠禮屬嘉禮者也。鄭又云「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者，大戴、戴聖與劉向爲《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爲第一、《昏禮》爲第二、《士相見》爲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故鄭云「大、小戴、《別錄》即皆第一」也。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即以《士喪》爲第四，《既夕》爲第五，《士虞》爲第六，《特性》爲第七，《少牢》爲第八，《有司徹》爲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喪服》第十七；小戴於《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亦依此《別錄》次第，而以《士虞》爲第八，^[30]《喪服》爲第九，《特性》爲第十，《少牢》爲第十一，《有司徹》爲第十二，^[31]《喪》爲第十三，^[32]《既夕》爲第十四，《聘禮》爲第十五，《公食》爲第十六，《觀禮》爲第十七，皆尊卑吉凶雜亂，^[32]故鄭玄皆不從之矣。

「校注」

[1] 鄭目錄

《隋書·經籍志》云：「《三禮目錄》一卷，鄭玄撰（原注：梁有陶弘景注一卷，亡）。」

《玉海》卷三九

原注：「正義每篇案鄭《目錄》。」

孔廣林《通德遺書所見錄·敘錄》：「《禮序》及《目錄》並見《儀禮》《周官》疏、

《禮記正義》。

《隋·經籍志》《唐·藝文志》並云：「《三禮目錄》一卷」，《禮序》不著目。廣林謹案：錄者，錄經題

之義例；序者，序訓故之指歸。錄在目下，序則弁端。《史記·太史公自序》《前漢書·敘傳》，其前篇序也，本紀以

下敘傳即錄也。《釋文》首卷名曰《序錄》，知《三禮目錄》七十二篇前冠《禮序》以總會之。序與錄固毗連焉，特

以『目錄』標題耳。《釋文·序錄》引《禮序》文亦稱《目錄》⁽¹⁾，尤其明證。」

[2]

主人玄冠朝服則是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

「諸侯天子」，陸德明《釋文》倒作「天子諸侯」。

《儀禮經傳

通解》卷首《儀禮經傳目錄》於「於」上增一「仕」字。朱子按語云：「諸侯朝服以日視朝，天子皮弁以日視朝，皆

君臣同服。故言此篇言『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而爲士者；若天子之士則其朝服當用皮弁、素積，不得言

『玄冠、朝服』也。鄭氏本文如此，今見疏義，而《釋文》乃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之上，則舛謬而無文理

矣。……今定從疏。」⁽²⁾又《通解》卷一《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下節錄賈疏云：「又引天子、諸侯視朔、視朝

之服者，以在朝君臣同服，故以此證『玄冠、朝服』是諸侯之士也。」顧千里批校：「無『仕』字是。《要義》無，

葉鈔《釋文》無。」⁽³⁾

《士冠禮》：「筮于廟門。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即位于門東，西面。」注：「主人，將冠者之父兄也。玄冠，

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朝服以日視朝。」疏：「云『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皮弁以日視朝』者，此約《玉藻》而知。案彼云：『天子玄端聽朔於南門之外，皮弁以日視朝。』又云：『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彼注云『端當爲冕』，謂天子以玄冕聽朔於南門之外明堂之中。彼皆不言臣，此鄭兼言臣者，欲見在朝君臣同服。引之者，證此『玄冕⁽⁴⁾、朝服』而筮者是諸侯之士。」

[3] **冠禮於五禮屬嘉禮** 「嘉禮」之「禮」，顧校云：「衍。」按單疏本《燕禮》疏引鄭《目錄》作「《燕禮》於五禮屬嘉」，

其下無「禮」字，而北監本「嘉」下有一「禮」字，顧校云「宋最是」，謂當以宋單疏本無「禮」字者爲是也。故疏引鄭《目錄》「覲禮於五禮屬賓」「喪於五禮屬凶」「虞於五禮屬凶」「有司徹於五禮屬吉」，末皆無「禮」字，顧氏以爲是，不出校；而疏引鄭《目錄》「昏禮於五禮屬嘉禮」「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鄉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射禮於五禮屬嘉禮」「射儀於五禮屬嘉禮」「（聘禮）於五禮屬賓禮」「（公食）於五禮屬嘉禮」「（特牲）於五禮屬吉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末俱有一「禮」字，顧校皆云「衍」。

[4] **諸侯有冠禮夏之末造** 《士冠記》：「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注：「造，作也。自夏初以上，諸侯雖父死子

繼，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至其衰末，上下相亂，篡殺所由生，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疏：「記人言此者，欲見夏初已上，雖諸侯之貴，未有諸侯冠禮，猶依士禮，故記之於《士冠》篇末也。云『自夏初以上』者，以經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明夏初未有，言『以上』者，夏以前唐虞之等亦未有諸侯冠禮也。『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行士禮，五十乃命也』者，既云『服士服、行士禮』，亦如上文『五十而後爵，何公侯冠禮之有』，以其與大夫同未五十服行士禮也。云『至其衰末，上下相亂』至『以正君臣也』者，解經夏之末造公侯冠禮

也。」

《郊特牲》：「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注：「言夏初以上，諸侯雖有幼而即位者，猶以士禮冠之，亦五十乃爵命也。至其衰末，未成人者多見纂弑，乃更即位則爵命之，以正君臣，而有諸侯之冠禮。」正義：「諸侯雖有幼而即位者，猶以士禮冠之」，知用士禮者，以《儀禮·冠禮》是士之正禮。於《冠禮》之末云「公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者，明夏初以前諸侯未有冠禮，與士冠同；其夏末以來，諸侯有冠禮，與士禮異，故《大戴禮》有《公冠篇》加玄冕爲四加也。」

[5] 鄭云四人世事士之子恒爲士者是齊語文 《國語·齊語》：「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

民之居，成民之事（韋注：謂使四民各居其職所也。若工就官府，農就田野，所以成其事也）。』……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韋注：四民，謂士、農、工、商）。』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韋注：士，講學道藝者。閒燕，猶清淨也）；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

[6] 引之者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 《喪服》：「殯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

子之長殯。」疏：「《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爲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

[7] 若士之子則四十彊而仕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 顧校：「『若』下當有『非』字。」按前引《齊語》文正證士之子未

二十而爲士，至二十乃冠，此下即當云「若非士之子」，文義乃順，顧校似是。朱子亦疑此句有誤，《儀禮經傳目錄》按語云：「此說不可曉。竊詳鄭意似謂士之子雖未仕，然亦得用此禮爾。疏恐誤也。」

《曲禮上》：「四十曰強，而仕。」正義：「四十曰強，而仕」者，三十九以前通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強有二義：一則四十不惑，是智慮強；二則氣力強也。」參注[9]引《郊特牲》正義、注[10]引《喪服》疏。

- [8] **二十而冠者鄭據曲禮文二十曰弱冠** 《曲禮上》：「二十曰弱，冠。」正義：「二十曰弱，冠」者，二十成人，初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冠，以其血氣未定故也。……今謂庶人及士之子。若卿大夫十五以上則冠⁽⁷⁾，故《喪服》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是也。其冠儀與士同，故《郊特牲》云『無大夫冠禮』是也。其大夫之子亦二十而冠，其諸侯之子亦二十而冠，天子之子則十二而冠。若天子、諸侯之身則皆十二而冠。其釋在《冠義》。」按此與賈說有同有異，存參。

○自此以下論冠齡，參考文末附表。

- [9] **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爲大夫故大夫無冠禮** 《士冠記》：「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注：「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疏：「鄭云『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言周末作記之時，有二十已前未加冠而命爲大夫者，記非之也。云『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者，鄭解『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古者未有，周大夫有冠禮，故非之。此鄭云『未五十』，則二十已上或有未二十有賢才亦得試爲大夫者。故《喪服》殤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士若不仕，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言『爲大夫無殤服』，謂兄殤在小功，則兄十九已下死，大夫則十九已下，既爲兄殤服，已爲大夫則早冠矣⁽⁸⁾，『大夫冠而不爲殤』故也。雖早冠，亦行士禮而冠，是大夫無冠禮也。云『二十而冠，急成人也。五十乃爵，重官人也』者，解試爲大夫二十⁽⁹⁾則其爵命要待五十意也。」按此所謂「大

夫始仕者」，蓋非大夫之子，試爲大夫，二十而冠，五十爵命爲大夫；下疏所云「身有德行得爲大夫冠」者，則爲大夫之子，幼爲大夫，時已加冠，不必二十始冠。

《郊特牲》正義：「前所明悉士禮，故無大夫冠禮也。所以然者，二十而冠，五十爵爲大夫，故無大夫冠禮也。然四十強而仕，亦應無士冠禮，而云士有冠禮者，士是有識之目，故立禮悉用士爲正，所以五等並依士禮冠子也。」⁽¹⁰⁾若試爲大夫者亦用士禮，故鄭注《冠禮記》云「周之初，禮，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猶服士服、行士禮」。按孔說與賈說微有不同。

[10] 又案喪服小功章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鄭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 《喪

服》殤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疏：「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爲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爲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爲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爲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爲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爲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姊殤者，已與兄姊同十九，而兄姊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¹¹⁾，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爲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要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爲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爲士⁽¹²⁾；今云殤死者爲士若不仕，則爲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爲士者。」⁽¹³⁾ 李如圭《儀禮集釋》卷一八云：「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殤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

殤大功也。」閻若璩《又與陶紫司》（《潛邱札記》卷五）：「適考得《喪服傳》大夫爲昆弟、姑、姊妹之長殤小功，

果五十始爵命，安得有兄若姊之尚在十九以下與？鄭注：『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此既以見世有奇才盛德不必要至五十而即有幼爲大夫者，又以見已爲大夫則用士禮冠矣。冠即不爲殤，不爲殤而後可以服他人之殤。」

[11] 小記云大夫冠而不爲殤 「大」，《喪服小記》本文作「丈」。盧文弨《儀禮注疏詳校》卷一：「東壁（指吳廷華）云：『

《小記》言「丈夫」，與下「婦人」對，⁽¹⁴⁾疏改爲「大夫」，欲以伸其說耳。』案官（指殿本）依本文作「丈夫」，固是，然非實意。」

[12] 是身有德行得爲大夫冠不以二十始冠也 殿本於「大夫」下句，上「冠」字屬下。顧批：「讀『冠』句絕。」今標點從顧讀。《冠義》篇題正義：「大夫冠之年幾無文。案《喪服》『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爲昆弟長殤，則不二十始冠也。」《通典》卷五六原注引孔穎達云：「十九以下爲殤。身有德行，幼爲大夫，則不待二十而冠。」⁽¹⁵⁾

陳祥道《禮書》卷六四：「《小記》曰『大夫冠而不爲殤』，則大夫不待五十而爵者，亦不待二十而冠。」

[13] 若諸侯則十二而冠故左傳襄九年 《左傳》襄公九年：「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次于陰口而還。……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注：沙隨，在成十六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注：歲星十二歲而一周天。）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注：

冠，成人之服。故必冠而後生子。）君可以冠矣。……正義：「案此傳文，則諸侯十二加冠也。」

[14] 故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 《尚書·金縢》：「王與大夫盡弁，

以啓《金縢》之書。」傳：「皮弁，質服，以應天。」正義：「皮弁，象古，故爲質服。祭天尚質，故服以應天也。……《周禮》『視朝則皮弁服』，皮弁是視朝服，每日常服而言質者，皮弁白布衣，素積裳，故爲質也。鄭玄以爲爵弁，

必爵弁者，承天變，降服，亦如國家未道焉。」《穀梁傳》文公十二年疏：「案《尚書·金縢》無『成王十五而冠』，故彼鄭注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年十五，於禮已冠，而爵弁者，承天變，故降服也。』」⁽¹⁶⁾

《冠義》篇題正義：「其冠之年，即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故襄九年《左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又云『一星終也』，是十二年歲星一終。案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十五而著弁，則成王已冠矣。是天子十二而冠，與諸侯同。」

[15] **大戴禮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 今本《大戴禮記》無此文。《爾雅》正義：「故《金縢》注云：『文王十五生武王，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八十三矣。……然則成王以文王終明年生也。』是鄭辨武王崩及周公出入之事。知然者，案《大戴禮·文王世子》篇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則武王之年少於文王十四歲。」可知此文出自《大戴禮記·文王世子》篇，蓋唐初猶存，後遂亡佚。⁽¹⁷⁾

按賈氏以此爲殷之諸侯十二而冠之證，孔氏則以之爲天子十二而冠之例。⁽¹⁸⁾

[16] **左傳云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 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卷一一「冠而生子，禮也」條：「賈（達）、服（虔）曰：『人君禮，十二而冠。』（原注：《宋書·禮志》）案《公羊》隱元年傳疏云『依《八代記》，即少昊亦十二而冠』，則知天子、諸侯幼即位者皆十二而冠矣。是以《異義》：『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時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書·金縢》鄭注云：『弁，爵弁。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成王此時年十五，於禮已冠。』《士冠禮》疏云：『《大戴禮》：『文王十三生伯邑考』，攷《左傳》：『冠而生子，禮也』，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賈說與古《尚書》說、鄭義並合。⁽¹⁹⁾按鄭說攷《金縢》時成王年十五，與古《尚書》說年十四不同。

王年十五，與古《尚書》說年十四不同。

[17] 夏之天子諸侯與殷天子亦十二而冠 上已明殷之諸侯十二而冠，故繼言殷天子並夏之天子，諸侯冠齡。《通典》

卷五六「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下原注：「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傳》曰：『冠而生子，禮也。』」許慎《五經異義》

曰：「《春秋左氏傳》說，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於天，天道備，故人君年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

禮記祭法云王下祭殤五 《祭法》：「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²⁰⁾

[19][18] 禮記檀弓云君之適長殤車三乘 《檀弓下》文。正義：「君者，五等諸侯也。今此謂諸侯適子在長殤而死，故云『君之適長殤』也。」據上下文，賈氏似釋此「君」爲天子，故今於其上施加逗號。若賈釋此「君」與孔疏同，即引《檀

弓》乃兼說諸侯之子（如下注所引曹氏之說），則其上宜用分號也。

[20] 是年十九已下乃爲殤故二十乃冠矣 曹元弼《禮經校釋》卷一：「乃」疑當爲「仍」，言天子、諸侯之子十九已下仍

爲長殤，明二十乃冠。」其說賈意近是，但「乃」不必爲「仍」字。陳祥道《禮書》卷六四引作「皆」，《通解》卷一

錄作「尚」，亦通。《冠義》篇題正義：「其諸侯之子皆二十冠也。故《下檀弓》云『君之適長殤』及『大夫之適

長殤』，是也。」

[21] 若天子諸侯冠自有天子諸侯冠禮故大戴禮有公冠篇 夏末始制諸侯冠禮，參考注[4]。又《家語·冠頌》：「孔子曰：『

『諸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王肅注：「夏之末世，乃造諸侯冠禮。」《冠義》正義：「若諸侯則有冠禮，故

《左傳》云公冠用『裸享之禮行之，金石之樂節之。』」《左傳》襄公九年正義：「諸侯之冠禮亡，唯有《士冠禮》

在耳。」

[22] 天子自然有冠禮但儀禮之內亡耳 注[4]引《郊特牲》正義繼有云：「此經直明諸侯，不云天子，又下云天子之元子猶

與士同，則天子與士異也。然則天子冠禮其來已久，但無文以言之。《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鄭注

云『始冠之冠也』，是天子別有冠禮。」

《喪服》篇題疏：「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²¹⁾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然則賈氏以爲禮篇未亡之時《儀禮》之內有天子冠禮，是以疏於「鄭氏注」下述「《儀禮》元本」有「天下冠又次之」之文。又《通典》卷五六引《大戴禮·公冠篇》《家語·冠頌》而云：「據此，自天子至於諸侯非無冠禮，但因秦焚書，遂同蕩滅。其周制《士冠禮》頗備，王者時採行焉。」

[23] 士既三加爲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 參考注[9]。又《冠義》正義：「士禮，故三加也，若大夫亦同。《士冠禮》云

『無大夫冠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大夫雖冠用士禮。」

○自此以下言加數，參考文末附表。

[24] 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者緇布皮弁爵弁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當加衮冕矣 《大戴禮記·公冠》曰：「公冠四加玄

冕。」又曰：「天子儼焉。」盧注：「儼公禮也。」

《左傳》襄公九年正義：「士冠必三加，始加緇布冠，次加皮弁，

次加爵弁。公則四，《大戴禮·公冠篇》於士三冠後更加玄冕，是也。」《通典》卷五六「冠委貌於阼，三加彌尊」

下原注：「《大戴禮·公冠篇》曰『公冠四加』，三同士，後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後加衮冕。」同卷又云：「今按《大

戴禮》有《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²²⁾

[25] 天子之元子猶士天子無生而貴者 下「天子」當作「天下」。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云：「『下』，陳、閩、監本俱

誤作『子』。」「《士冠記》文。注：「元子，世子也。」疏：「此記者見天子元子冠時亦依《士冠禮》，故於此兼記之也。」

天子之元子雖四加，與十二而冠，其行事猶依士禮，故云『猶士』也。」按賈氏於此疏云「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而於記疏又謂「十二而冠」，與《曲禮上》正義「天子之子則十二而冠」⁽²³⁾之說同，然則天子之子十二而冠乃疏家通說，二十而冠乃公彥創爲之說歟？

[26] 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冠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若然諸侯之子不得四加與士同三加可知 《家語·冠頌》：「公

冠四，加玄冕祭。……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王肅注：「王之太子、庶子皆擬諸侯冠禮也。」《通典》卷五六·

「又《家語·冠頌》云：『王太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天子之元子，亦擬諸侯四加。諸侯之子，同於士。』」同卷「天子元子猶士也」下原注：「《家語·冠頌》曰：『天子之元子之冠，擬諸侯之冠，四加。』」同卷「假鐘磬焉，禮也」下原注：「《家語·冠頌》云：『諸侯之子，冠同於士。』」《士冠記》：「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疏：「記此者，欲

見上言天子之子冠行士禮，此諸侯之子冠亦行士禮。以其士之子恒爲士有繼世之義，諸侯之子亦繼世象父祖之賢。雖繼世象賢亦無生而貴者，行《士冠禮》，故記之於此也。」

[27] 周禮大宗伯所掌五禮吉凶賓軍嘉 《周禮·大宗伯》：「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

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賓禮親邦國……以軍禮同邦國……以嘉禮親萬民。」

[28] 宗伯云以嘉禮親萬民下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 《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注：「親其恩，成其性。」

[29] 大戴戴聖 《漢書·儒林傳》略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孝文時，徐生以頌爲禮官大

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聞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

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漢書·藝文志》：「漢興，魯高

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禮記》大題正義：「鄭君《六藝論》云：『案《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奮，⁽²⁵⁾以授戴德、戴聖。」《六藝論》云：「五傳弟子者，熊氏云：『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及戴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六藝論》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²⁷⁾

[30] 士虞爲第八 顧校：「『虞』當作『喪』，據疏引《目錄》『《士喪》小戴第八』。」按《士喪禮》疏引鄭《目錄》云：「小戴第八。」顧批云「可證前誤」，即謂此作「虞」爲誤也。

[31] 喪爲第十三 顧校：「『喪』當作『虞』，亦據疏引《目錄》當如此，見後。」按《士虞禮》疏引鄭《目錄》云：「小戴第十五。」⁽²⁸⁾顧校云：「『五』當作『三』，見前」，即謂此也。又按清以來之學者唯顧氏校出此疏以及鄭《目錄》的如上訛誤。

[32] 皆尊卑吉凶雜亂 《要義》同。《通解》錄疏於「吉凶」下增「先後」二字，蓋以上疏云「皆尊卑吉凶次第倫叙」，「先後」即「次第」⁽²⁹⁾之謂也。

【附錄】士冠禮篇題疏冠齡、加數一覽表

身份	冠齡	典據	加數	典據
士	二十而冠	《曲禮上》	三加	《士冠禮》
大夫	二十而冠 (大夫始仕者)	《士冠記》並鄭注	三加	《士冠記》並鄭注
	不以二十始冠 (大夫之子幼爲大夫者)	《喪服》殤小功章 《喪服小記》		
諸侯	十二而冠	《左傳》襄公九年 《大戴禮·文王世子》	四加，後加玄冕	《大戴禮·公冠篇》
天子	十二而冠	《尚書·金縢》	四加，後加衮冕	未詳
諸侯之子	二十而冠	《檀弓下》	三加	未詳
天子之子	二十而冠	《祭法》 《檀弓下》	四加，後加玄冕	《家語·冠頌》

注

- (1) 《釋文·序錄》「玄作《周官注》」下原注：「鄭玄《三禮目錄》云：『二鄭信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辯之。』」此二句亦見於賈公彥《序周禮廢興》所引「鄭玄《序》」文，故云然爾。
- (2) 又朱子《記永嘉儀禮誤字》（《朱文公文集》卷七〇）云：「蓋日視朝之服，天子皮弁而諸侯朝服，君臣同之。故鄭氏之意以爲此『主人玄冠、朝服』則是諸侯之士，若天子之士則當服皮弁、素積，與此不同耳。」
- (3) 見天一閣藏顧千里批校北監本《儀禮注疏》卷一（索書號：善〇一三九）。關於此本，可參考周慧惠：《天一閣藏顧廣圻校〈儀禮注疏〉考述》，《文獻》二〇一六年第一期，第七〇～八六頁。以下引用省稱「顧校」「顧批」。
- (4) 「冕」，上引《通解》錄疏作「冠」，當據改。金曰追《儀禮經注疏正譌》卷一云：「『冠』誤作『冕』。」
- (5) 此爲賈氏意引，鄭《目錄》原作「童子任職」。
- (6) 「今」疑當作「此」。又《左傳》襄公九年正義：「士庶則二十而冠，故《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冠義》篇題正義：「其士則二十而冠也，《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
- (7) 《左傳》襄公九年正義則云：「《晉語》柯陵會，趙武冠，見范文子，冠時年十六七，則大夫十六冠也。」
- (8) 此蓋謂兄若爲大夫則已加冠。
- (9) 「試爲大夫二十」當謂試爲大夫者二十而冠，「二十」下或有脫文歟？
- (10) 但孔疏此說，賈氏當不以爲然。
- (11) 《雜記上》注：「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己明年因喪而冠。」正義：「云『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

也」者，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爲殤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己明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己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

(12) 「士」，《要義》作「仕」。

(13) 以下「謂若《士冠禮》鄭《目錄》」云云，參見注[6]所引。

(14) 《小記》下云：「婦人笄而不爲殤。」

(15) 此條似爲賈說，疑《通典》誤記。

(16)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卷六：「云『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者，此無正文，約《左傳》（襄九年）之文也。」「《儀禮·士冠禮》始加緇布冠，再加皮弁，三加爵弁，則爵弁尊于皮弁，鄭注《士冠禮》亦云『爵弁尊』；茲以爵弁爲降服者，蓋以爵弁非天子之服而王服之，故爲降服也。」

(17) 《禮記》亦有《文王世子》篇。陳壽祺《大小戴記並在記百三十一篇中》（《左海經辨》卷上）即舉「《毛詩·豳譜》正義引《大戴禮·文王世子》」爲二戴篇目多同之一例。又參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人君年幾而娶」條。

(18) 注[13]引《左傳》襄公九年正義繼云：「《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則十二加冠，親迎于渭，用天子禮，則天子十二冠也。」

(19) 公彥固用鄭玄《金縢》注說，自然與鄭義合，李氏此說似無謂。

(20) 注[14]引《冠義》篇題正義繼云：「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天子）若不早冠，何因下祭五等之殤？……其天子之子亦早冠，所以祭殤有五。」孔氏以《祭法》所言證天子與天子之子皆十二而冠，與賈不同。

(21) 顧校：「『服』當作『禮』，《要義》已誤。」

(22) 《冠義》正義則云：「其（指諸侯）加則四加而有玄冕也，故《大戴禮》『公冠四加也』。諸侯尚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衮冕也。」孔氏以爲天子五加衮冕，與賈不同。陳祥道《禮書》卷六四亦謂天子五加衮冕，是用孔說也。

(23) 參見注[8]所引。

(24) 《通典》兩引《冠頌》言「諸侯之子，冠同於士」，今本《家語》實無此文，待考。

(25) 正義於此引《儒林傳》乃爲揭示「五傳弟子」爲誰，此上當有「后倉」，孟卿授后倉，倉授大、小戴。又參皮錫瑞《六藝論疏證》。

(26)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六藝論》『五傳弟子』，謂高堂生之學，蕭奮、孟卿、后蒼、戴德、戴聖也。」

(27) 是知慶氏學不顯也。但黃以周以爲：「慶氏所傳《禮》與小戴同。」（《禮書通故》第一）

(28) 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云：「當作『第八』，第十五乃《聘禮》。」

(29) 《天官·序官·宮正》疏：「凡次序六十官，不以官之尊卑爲先後，皆以緩急爲次第。」